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邊裕淵 蔡良文 林雅鋒
張明珠 黃富源 詹中原 李 選 李雅榮 蔡式淵
高明見 高永光 何寄澎 浦忠成 歐育誠 黃俊英
陳皎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李嵩賢

出席者：邱聰智 休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9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意見「……可能使青年才俊因等待先前多年未通過升官等考試之資深人員，受完訓而遭埋沒或延緩。……」更正為「……可能使青年才俊因等待先前多年未通過升官等考試之資深人員受完訓，而遭埋沒或延緩。……」。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0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實地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0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有關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第二試口試擬按分組每組置口試委員5人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函知考選部。

- (三) 第10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永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28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四) 第10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28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五) 第108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無)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

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略)。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年1月至6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辦理。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辦理情形。

2、辦理「公務員關係中行政處分之認定」專題演講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1、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情形。

2、1年來(98年10月迄今)本局加強公務人員考用配合相關措施。

委員表示意見：(略)。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有關黃時雄先生致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情形。

(二) 本院職員全員研習營辦理情形。

(三) 本院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浦委員忠成表示意見：(略)。

決定：浦委員忠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院長表示意見：(略)。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連同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及遺屬年金給付等規劃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加發退休金標準草案，以及廢止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等 3 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散會：12時25分

主席關中